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b)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议事规则第 158 和 159 条规定如下：

“第 158 条

“大会应任命由专家组成的会费委员会，成员十八人。

“第 159 条

“会费委员会的成员不得有两人属同一国籍，各成员应在广泛的地区代表性和个人资格和经验的基础上选出，任期三年，其起迄日期相当于三个历年。成员轮流任满，但可连任。大会应在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前的一届常会上任命新的成员，如有成员出缺时，则在下一届常会上任命。”

2. 2007 年 4 月 26 日，秘书长通知大会（见 A/61/102/Add.1），由于舒亚塔·古拉伊（德国）辞职，会费委员会出现空缺。大会还获悉，德国政府已经提名托马斯·托马（德国）填补古拉伊女士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剩余任期，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已予认可。

3. 在 2007 年 5 月 16 日第 96 次会议上，大会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A/61/562/Add.1），任命托马斯·托马先生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2007 年 5 月 16 日起，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4. 因此，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



秋本健志郎（日本）***
彼得鲁·杜米特留（罗马尼亚）***
戈登·埃克斯利（澳大利亚）*
保罗·埃克隆·阿东（喀麦隆）*
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德尔奥约（乌拉圭）*
哈桑·穆罕默德·哈桑（尼日利亚）*
伊霍尔·胡梅尼（乌克兰）***
爱德华多·埃克托尔·伊格莱西亚斯（阿根廷）*
维亚切斯拉夫·阿纳托利耶维奇·洛古托夫（俄罗斯联邦）**
迈沙勒·曼苏尔（科威特）***
戈博娜·苏珊·马皮兹（博茨瓦纳）***
理查德·穆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朴海延（大韩民国）**
爱德华多·曼努埃尔·达丰塞卡·费尔南德斯·拉莫斯（葡萄牙）*
恩里克·达西尔韦拉·萨丁哈·平托（巴西）**
莉萨·斯普拉特（美利坚合众国）***
托马斯·托马（德国）**
吴钢（中国）**

*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5. 鉴于埃克斯利先生、埃克隆·阿东先生、格雷贝尔·德尔奥约先生、哈桑先生、伊格莱西亚斯先生和拉莫斯先生的任期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需任命六人，以填补所产生的空缺。获任命者任期三年，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

6. 在以往各届会议上，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载列推荐任命者的姓名。兹建议第六十二届会议遵循同样程序。